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2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光大证券”）作为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虹装备”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7）（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审议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17人，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其他人员共计16人，所有拟参加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会议

应到职工代表 20 人，实到职工代表 20 人，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关联董事黄和昌、黄小兰、黄超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因表决董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进行了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查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对《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由于修订的内容不涉及参与对象、实施平台、拟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认购价格等重要内容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审议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的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家庭积累及向亲朋借款，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受让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受让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受让价格及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 （二）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存续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 (二) 锁定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在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此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4、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5、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届时股票的市场价格情

况择机出售。

6、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解锁期顺延至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开始计算。

###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应当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合伙企业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计划存续期满后未决定延长，则自动终止。

3、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终止。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

（3）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5）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出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 2、持有人退出分类

##### （1）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聘；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聘；

④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被公司解聘；

⑤董事会认定的不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情形：

- a. 因重大过错等原因被降职、降级的，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b. 因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 c. 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2）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未续签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④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⑤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3、退出机制

（1）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退出及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情形	退出价格
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

	<p>“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p>
非负面退出	<p>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1+年化 2%收益率×持股年限)”与“距离退出事实发生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的孰高值转让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p>

(2) 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①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方式参照锁定期内负面退出机制进行处置。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抛售股票

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不做变更；

(2) 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时，持有人会议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权益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参与对象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

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0 人，实到职工代表 20 人，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关联董事黄和昌、黄小兰、黄超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因表决董事不足半数，前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进行了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7）、《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8）、《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9）等公告。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查反馈意见，公司根据反馈意见对《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由于修订的内容不涉及参与对象、实施平台、拟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认购价格等重要内容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2022年11月23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7）、《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5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意见**

经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经核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